未來計劃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把握將持續高增長的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契機。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及提升作為在中國快速增長的風濕病科市場內具有知名品牌認受性的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領導者的地位。為達此目標，本公司將繼續利用本身強大的產能、綜合性產品組合、集中於中國的風濕疾病的醫藥治療方面的專長，並借助旗下發展成熟且具有高度優勢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所產生的協同效益。為維持及促進我們作為風濕病慢作用藥市場領導者的地位，我們亦將會物色更多代理藥並依靠旗下的分銷網絡進行分銷。此外，本公司計劃物色及收購市場上具備潛力的候選產品。本公司亦試圖開發生產若干候選產品及提取白芍高濃度活性成份的新技術，並正在進行相關發明專利申請。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開發進度，本公司預計於2010年底前推出洛索洛芬鈉及複方辣椒鹼軟膏，並計劃擴充生產廠房以增加產能，包括原料產能在內，以及改善目前已推出市場的產品及開發中新產品的生產技術。此外，根據現時的進度，預期於2010年第三季推出我們的一款新的代理分銷產品嗎替麥考酚酯膠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相信，股份發售將提升及強化本身的企業聲望，並提供資本資源以落實策略及推行未來計劃。

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4.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9.1百萬美元)。

董事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91.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7百萬美元)將撥支作產品開發及研究，以開發集中於風濕疾病醫藥治療的新產品及從帕夫林開發升級產品，增加及擴大治療風濕疾病方面的效果；

- 約106.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3.7百萬美元)將撥支作本公司可能於日後在中國物色的醫藥公司的潛在收購及／或購買生產技術或新藥物的已授出批文的權利；

- 約39.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1百萬美元)將撥支作擴充原料生產設施，包括將白芍總苷的產能由目前的40噸增至100噸，增幅達150%；

- 約39.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1百萬美元)將用作增加我們的核心產品的醫院覆蓋率至一至三級醫院，以及撥支作擴充及提升旗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藉以出售本身的藥物以及不時物色的新代理藥；及

- 約27.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5百萬美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僅將會用於核心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到任何特定的醫藥公司收購機會。

本公司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95港元至3.91港元的中位數，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銷售股份的開支後，售股股東將獲得約135.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7.4百萬美元)。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我們將會分別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0.4百萬港元(約45.0百萬美元)及258.7百萬港元(約33.3百萬美元)。不論本公司股份以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定價，亦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根據上文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新所得款項淨額。

待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49.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3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將約為42.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4百萬美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9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將約為5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7.2百萬美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所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支產品開發及研究，以開發集中於風濕疾病醫藥治療的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毋須立刻就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會以短期活期存款持有該等資金或應用該等資金於減少循環性貸款結餘(可按要求重新提取)，此乃以本公司認為符合本身最佳利益者為前提。